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审〔2020〕57号

关于广东云浮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云浮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广东云浮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云浮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投资 15847.18 万元在云浮市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19-445302-78-01-063071）。工程建设内容为：园区新建道路及辅桥、边坡工程，河杨公路边坡整治、人行道及绿化带整治、道路照明及户外广告牌安装工程，园区供水管、污水管、雨水管、电缆沟、通信光纤铺设工程，园区留用地土地平整，园区路面拆除改铺沥青等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，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